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通函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一 認股權證條款的概要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文據」 | 指 | 本公司所簽立以創設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 | 指 |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外乃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在此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 | |
|-------------------------------------|--|
|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 買賣不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的首日 |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最後期限 | 不遲於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權利 |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 九月七日(星期二)前 |
|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變動。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作出調整的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的附錄中。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後第十三(13)個月的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可於發生本通函附錄所載若干事件的情況下作出本類市場交易慣常作出的反攤薄調整，有關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前提是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初步認購價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截至該公告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4.0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折讓約2.44%；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港元折讓約2.4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13.04%。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經參考聯交所就最近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1.17港元至1.22港元而釐定。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18,893,914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的不可棄權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為243,778,782份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243,778,78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佔經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合共收到最多約292,530,000港元的認購款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1,218,893,914股計算，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3,778,782股股份。自一般授權獲批准以來並無根據其配發或發行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243,778,78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以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且並不知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之任何意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僅獲控股股東行使）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股權僅獲控股股東行使)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控股股東 | | | | | | |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 487,637,630 (附註1) | 40.00% | 585,165,156 | 40.00% | 585,165,156 | 44.45% |
| -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2) | 487,637,630 | 40.00% | 585,165,156 | 40.00% | 585,165,156 | 44.45% |
| 其他股東 | 731,256,284 | 60.00% | 877,507,540 | 60.00% | 731,256,284 | 55.55% |
| 總計 | 1,218,893,914 | 100.00% | 1,462,672,696 | 100.00% | 1,316,421,440 | 100.00%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 (「API(1)」) 持有。API(1)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API(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指聯合集團於487,637,63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李成輝先生(為董事)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在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當中一名位於澳洲、兩名位於德國、一名位於瑞士及一名位於英國。有關海外股東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例限制及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有關海外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海外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澳洲、德國、瑞士及英國並無適用於提呈發售認股權證的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故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延申至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視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屬適宜。然而，倘因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的法律變動或其他情況，令董事認為就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遵守海外規例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將超過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所帶來的利益時，則可能有必要並適宜不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倘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許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的股東，不得將其視為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不必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規例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有關轉讓認股權證或新股份的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任何限制。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中央銀行及政府已採取進取的財務及貨幣政策，以改善經濟及全球財務流動性。預見全球股票市場將強勢反彈的情況下，為把握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以及相信採礦及資源分部將自有關全球經濟復甦中受益，董事會已議決將其現有於資源投資分部項下的投資組合透過於高市值的天然資源公司的投資加入天然資源的所有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採礦。董事認為，該戰略擴充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健根基及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i)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對新股份之比例配額，從而避免攤薄；(ii)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於十三(13)個月的認購期內選擇是否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認股權證(視乎供應量而定)或酌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繼而享有潛在的資本收益；及(iii)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在不就根據上述擴充計劃物色的潛在投資產生任何利息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本公司擬使用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i)以提升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從事天然資源分部的公司之能力；及(ii)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作為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行政開支及經營資金。

認購款項預計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使用。全額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並將基於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予以改變。倘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或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股，認股權證的證書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之地址。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權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申請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在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最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而預期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條最少為10,000,000港元的規定。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2,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投資者應就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彼等權利及權益所造成之影響，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其所帶之認購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新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之利益，而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構成同一類別，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所載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獲告知文據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其副本於整段認購期的一般營業時間期間於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股東可能不時被通知的其他地方供股東索取查閱。

1. 釋義

於本附錄內，除通函另有規定或定義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認可商人銀行」 | 指 | 董事挑選之聲譽良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 「資本分派」 | 指 | 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無論支付時間及描述方式）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i)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後所有財政期間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之所有財政期間股份持有人應佔之純利（減虧損）或實繳盈餘總額或兩者支付；或(ii)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 |

| | | |
|---------|---|---|
| 「行使款項」 | 指 |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購權而有權認購新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
| 「名冊」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當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之名冊或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力認購股份的證券，或可能向彼等授出可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力； |
| 「認購日期」 | 指 |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於認購期內之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日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因交付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以及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如為部分行使)其相關部分匯款至過戶登記處以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妥為行使，惟倘有關認購權於備存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所在地區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登記分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行使，有關行使之認購日期為下個有關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 「認購期間」 | 指 |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十三(13)個月期間； |

| | | |
|-----------|---|---|
| 「認購價」 | 指 | 就每股新股份而言，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就認購有關新股份應付之金額，即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初步為1.20港元或根據文據之條款在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而就超過一股新股份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就全部相關新股份應付之總金額； |
| 「認購權儲備」 | 指 | 一項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有關其他認購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新股份之面值，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配發該等額外新股份； |
| 「認購權」 | 指 |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按照認股權證證書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
| 「總實際代價」 | 指 | 即發行人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另加有關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應收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
| 「認股權證證書」 | 指 | 就認股權證發出的證書（以記名方式）；及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現時於名冊登記為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2.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擁有認購權就每份認股權證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所獲發行的認股權證全部或部份數額(以1.20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用作認購繳足股份的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三(13)個月期間之認購期內(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目的之用。本概要所指的「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有關表格不可撤銷)，並將有關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之新股份之總認購價金額)之匯款(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關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行使款項須合併計算。任何行使款項(於有關情況下合併計算)須(倘非完整的仙)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認購表格所指定並已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之金額除以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惟於行使認購權時所付行使款項中有關零碎股份之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退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關結餘將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惟倘為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則在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及如有，零碎股份數目)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發行及配發，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明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所規限，且(在計及根據文據可能對作出之任何認購價調整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且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新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之規限下)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以下各項：
- (i) 就相關新股份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股票；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以記名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零碎新股份配額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及
 - (iv)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所發出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根據文據獲配發本公司額外面值股本之權利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新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零碎新股份配額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如有)，以及以記名方式所發出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根據文據獲配發本公司額外面值股本之權利之證書(如有)，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3.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中調整條文之概要，並受有關條文規限：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按文據規定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替代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為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作出)；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訂明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提呈發售股份，或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訂明計算)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修訂，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訂明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即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買),而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不得就以下各項作出上文(A)分段(ii)至(vi)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時或於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而前述發行乃為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透過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將予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之發行條款所設立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i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一筆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訂明計算)不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或
 - (v)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C) 儘管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認購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根據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但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者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作出調整(或不作出調整)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及合適，則須修訂調整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證明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讓調整於其證明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將向上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倘認購價之調整金額將使認購價下降少於一仙，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則不會結轉。不得作出令認購價上升之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大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於發出任何證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4.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申索或權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發出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

5. 轉讓、傳轉及登記

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以每份認購權單位1.20港元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規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存置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代替或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傳轉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更後即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傳轉。文據載有有關認股權證轉讓、傳轉及登記之條文。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即認購期最後一日）前至少三(3)個交易日之日期。

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但有意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而需優先為認股權證作重新登記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即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或各段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與根據相關認股權證轉讓文據提出申索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但不包括其他情況)所進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過戶登記後即時作出。

7.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購買；或
- (ii) 透過私人協議以不超過認股權證於購買日期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買賣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之收市價110%之價格(不包括開支)購買，

除此以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認股權證須即時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造成影響之事宜之條文，有關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於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其具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被更改或廢除(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上註明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有關條文的情況)，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為必要及足夠令有關更改或廢除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已損壞、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須支付就此可能產生之成本,以及就提交證明、作出彌償及/或保證而遵守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可能決定但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於獲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前須交回已損壞或污損之認股權證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部第5分部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為認購權提供保障。

11.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相等於或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讓有關權利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對認購權的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亦於文據中承諾：

- (i) 本公司將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其一般會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的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在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
- (ii) 本公司將就簽立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所有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而就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並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支付(或向任何作出付款之人士補償)任何有關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
- (iii) 其將維持充足的可發行普通股本，以悉數滿足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購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權利；及
- (iv)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新股份於配發後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就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要約(亦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論以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該責任將告失效)。

14.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可收取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而任何未有按前述提供地址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按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將寄往其最後已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如並無有關地點)透過在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3)日向其發出有關通告。
- (C) 通告可以由專人送交、預付郵資信件(如為海外地址則航空郵件)方式或透過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而發出。
- (D) 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通告將會發送至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而按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5.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之付款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本公司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獲通過之通告。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以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為訂約方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C)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目的之用。

16.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香港除外)，而董事認為，在未有遵守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新股份根據該地區之法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i) 將原應配發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ii) 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新股份，然後代其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於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並出售後，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郵寄股款之方式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已從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之款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17. 監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將按其詮釋。